

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5〕第3号	沈阳市皇姑区四台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复收费案	沈阳市皇姑区四台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52210105MJ2901952G	朱海	当事人在开展“骨密度测定”时重复收取“图像融合加收”费用1698.3元，属重复收费行为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(三)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”，责令退回基金1698.3元，罚款2547.45元。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；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；2025年9月17日。	